

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76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以 4 票赞成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公告披露，根据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 39 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法冻结康得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，依法限制其相关权利，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提起司法冻结程序。

（1）请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法律依据，是否超越董事会职权，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，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。

（2）请说明《公司章程》第 39 条具体内容，公司根据该条款内容限制股东权利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。

2、公告披露，董事余瑶提出反对意见，认为“董事会无权自行决定是否冻结实际控制人股份”。同时，余瑶认为“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宣读完议题后即被主持人宣布结束，并立即要求董事进行表决，提案并未经过充分讨论，程序上违反规定”。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，

如属实，请说明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21 日